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詩雅

選任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36號、113年度偵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詩雅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依被告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所示，其曾向「恩哥」表示「這不安全嗎？」、「為什麼要轉帳10\$」，已見被告對「恩哥」有多次質疑，但其仍依「恩哥」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購買虛擬貨幣，顯見被告應可預見其所為涉及不法犯罪。又若被告確信其所為並無涉及不法，則其為何會於告知「恩哥」無法轉帳成功時，馬上詢問安全性及本案帳戶列為警示，堪認被告依「恩哥」指示以本案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將之轉入「恩哥」所指定電子錢包時，應已預見或可得預見其提供之本案帳戶係供詐欺集團收取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認被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一)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

敘依檢察官所舉本案卷內證據以觀，尚未到達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其依「恩哥」指示所為以本案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恩哥」指定電子錢包等行為，係共同與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有所認識之有罪高度蓋然性心證，因認本案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則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所為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二)檢察官雖執前開陳詞上訴，但：

1. 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電商求職」、「賽馬平台」、「聽從指示下注即可獲利」等話術包裝，並於過程中佯稱對方未遵循指示而操作失誤、造成損失，進一步要求對方賠償；再利用對方因突然受高額求償，又無資力給付之驚慌急迫狀態，誘使對方交付帳戶及聽從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本案告訴人林○宜、許○涵亦因此話術受騙上當等情，業據證人林○宜、許○涵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36號卷《下稱偵字卷一》第13頁至第18頁；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6號卷《下稱偵字卷二》第63頁至第65頁）。則衡酌被告於案發時甫成年，尚就在學中，堪認其生活環境尚屬單純，社會生活、工作經驗、金融、法律知識並非豐富，對於各種社會犯罪手法及詐欺集團詭譎多變之詐騙技倆，難認當然知悉。況且本案詐欺集團係對被告施以與詐欺上開告訴人相同的話術套路，則被告因此深信「恩哥」及所屬業者為真實賽馬操課訓練平台業者，而未作他想，聽信「恩哥」說詞以為「恩哥」向該業者其他學員籌資匯至本案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將之轉入「恩哥」指定電子錢包由「恩哥」操課後，有助儘快清償其因操作失誤致受該業者追討之賠償款項，即貿然循指示而為，此與一般突然受高額求償，又無資力給付而驚慌之人所為思慮未周之行止，尚無特別乖離之處。自不能事後逕以理性第三人之智識經驗為基準，推論被告亦應有相同之警覺程度，而得認識「恩哥」及所屬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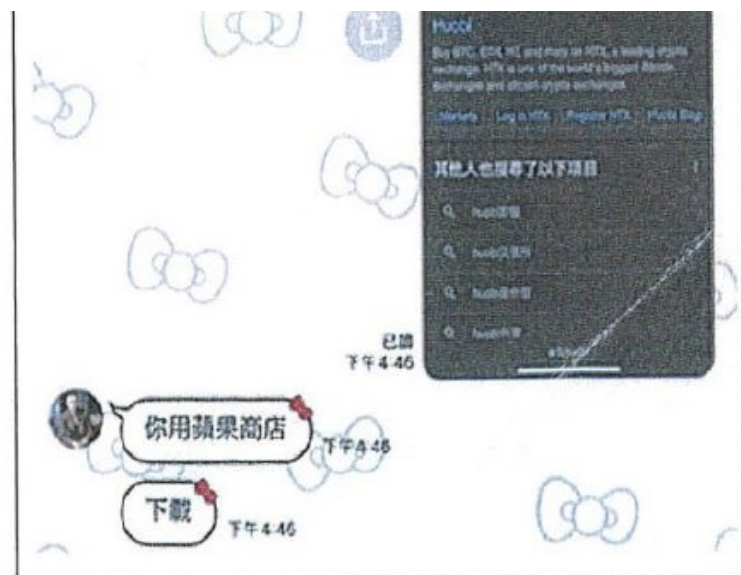
01 者為詐欺集團。則上訴意旨謂被告對自己所為係參與詐欺集
02 團詐欺犯行及從事洗錢，已有具體之認識或認識之可能，進
03 而認其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自有合
04 理可疑。

- 05 2. 「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之隔，當提供帳戶者已提
06 出具體證據指明其存有受騙之可能性時，應綜合各種主、客
07 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等間接事證，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
08 是否有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依被告所提出其與「恩哥」
09 間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見偵字卷一第151頁至第161頁），
10 「恩哥」於告知因被告操作失誤故需賠償平台後，即先請被
11 告向親友借款償還，經被告回稱無法向親友貸得款項後，旋
12 即詢問被告「如果有正當的貸款資訊讓你去做詢問的話 你
13 願意問看看嗎」、「恩哥我請你去詢問都是正當管道」，經
14 被告詢問「那如果說獲利的部分 能在幾天之內馬上能還完
15 貸款呢」，「恩哥」即表示「當天操課當天領取收益」、
16 「領到收益後第一件事情」、「恩哥我也會叫你把貸款清償
17 掉」，嗣「恩哥」詢問被告名下有無開立金融機構帳戶，經
18 被告表示有本案帳戶後，「恩哥」即告知「目前有想到一
19 個辦法，這裡由我去幫你跟大本營的學員籌備資金，籌備
20 到一定金額恩哥會幫你操作，操課結束提領後再歸還籌備
21 的資金可否配合」、「資金部分的話我會幫你去籌備，籌
22 備完成後，恩哥會幫你操作」、「還有很重要的一點」、
23 「我在幫你問資金不能出半點差錯，你要知道這是去大本
24 營幫你去籌備的資金，主管也是要知道資金去向，萬一你
25 不能隨時回覆，主管不知道資金去向就會去法院對你提
26 告，到時候你北中南法院可是要四處跑，千萬不要開玩笑
27 這是有嚴重性的」，俟被告表示同意「恩哥」提出之上開
28 籌款方法，於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恩哥」旋再三叮嚀
29 「小妹你要記住這錢千萬不能動用」、「這是大本營恩哥
30 我去幫你問來的」、「資金籌備好我會親自幫你操課」等
31 脈絡可知，「恩哥」的確係以騙術，讓被告誤以為匯入本案
32 帳戶之款項乃「恩哥」向所屬業者其他學員籌資，且「恩

哥」所為指示均是在幫助被告籌措足夠資金交由「恩哥」親自操課收益以清償賠償款項。而由「恩哥」於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前，即已語氣強烈叮囑被告不得失聯，若該業者無法掌握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流向，亦會對被告提起訴訟；復於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再不斷警告被告不得擅自動用，顯見「恩哥」並無被告一定會按照其指示行事的把握，才會不斷以各種說詞警嚇被告，使被告順從其指示行動，足認被告與「恩哥」及所屬業者間應無任何事前協議或犯意聯絡，且被告亦不知悉「恩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來源係詐欺所得。因此，被告辯稱其不知「恩哥」為詐欺集團成員等語，確屬有據。是以依檢察官所舉本案各項證據，僅得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主觀上認知係供「恩哥」匯入其他學員之資助款，再依「恩哥」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恩哥」指定電子錢包，由「恩哥」親自操課獲益，故被告對於本案帳戶係供詐欺集團匯入詐欺款項及洗錢使用並無預見，主觀上難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 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於過程中曾以「這不安全嗎？」、「為什麼要轉帳10\$」等語質問「恩哥」，而認被告應有預見「恩哥」係詐欺集團成員云云。然依下述對話紀錄可知：





LINE暱稱「劉恩」與黃詩雅問	(下午3:26恩哥): 小妹你轉帳10元到_____ (下午3:26恩哥): 轉帳好跟我說 恩哥我要繼續幫你問資金 (下午3:27黃詩雅): 蛤? 為什麼 (下午3:28恩哥): 今天籌備最後一天 (下午3:28恩哥): 籌備好恩哥我會幫你操課 (下午3:29黃詩雅): 為什麼要轉帳10\$ (下午3:29恩哥): 大本營的主管要確認你有收到資金 (下午3:29恩哥): 所以需要看你帳號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下午3:29黃詩雅): ...好的【傳送截圖1張(有關中國信託帳號_____)】	(偵卷一第183頁)
-----------------	---	------------

被告係在「恩哥」請其註冊火幣平台時詢問「恩哥」「這不安全嗎?」,「恩哥」旋即回稱火幣是安全平台、不用擔心,並張貼有關火幣平台之搜尋文章擷圖供被告參考,足見被告上開詢問僅係在確認火幣是否為安全應用程式。又被告詢問「為什麼要轉帳10\$」後,「恩哥」旋即回稱需要藉此確認本案帳戶是否能正常使用,以供大本營主管確認被告可以收到籌資等話術,消解被告疑慮,致被告未能及時察覺異狀,自難以被告曾向「恩哥」詢問「這不安全嗎?」、「為什麼要轉帳10\$」等語,推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恩哥」為詐欺集團成員,或「恩哥」對其所為指示涉及不法犯罪所得。

4. 又被告雖於112年10月3日17時36分許、同年月5日16時15分許質問「恩哥」表示「有人說這樣是在洗錢,正確嗎?」、「我被通報為警示用戶是怎麼回事?」等語(見偵字卷一第

189、193頁），及於112年10月4日告知「恩哥」無法轉帳成功（見偵字卷一第191頁）。然質之本案帳戶最後一筆匯入款項為告訴人劉○宏於112年10月1日19時32分36秒轉入2萬元，該款項旋即於同日19時36分13秒經跨行轉出。本案帳戶最後一筆轉出紀錄則為112年10月3日15時52分41秒（跨行轉出1,000元及手續費10元後，餘額為739元），其後即無任何交易紀錄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0957號函檢送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偵字卷二第135頁至第136頁）。足徵被告為上開質疑言詞後已無任何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被告亦無使用本案帳戶再為任何交易，則縱認被告為上開質疑時已對「恩哥」所為指示是否涉及不法等情心生懷疑，然仍無從憑被告於本案帳戶最後1筆交易後始心生懷疑而言稱之前開質疑表示，推認被告於該等發言前即對自己所為係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行及從事洗錢，已有具體之認識或認識之可能。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檢察官所舉證據之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法院達於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被告有罪之法律上確信程度，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犯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審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本於經驗法則所為證據取捨、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倫德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若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詩雅

選任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詩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暨更正意旨略以：被告黃詩雅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匯入不明款項，並聽從指示代為匯款或操作，極可能因此且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意圖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分別向告訴人林○宜、許○涵及被害人劉○宏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特定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1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2 知（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
03 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本案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5 即告訴人林○宜、許○涵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宏之證述；本
06 案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被害人）
07 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被告與
08 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為其主要
09 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予「劉恩」及聽從「劉
11 恩」指示購買虛擬貨幣等節，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
12 辯稱：我不知道「劉恩」是詐欺集團成員，也不知道提供帳
13 戶資料會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等語。辯護人則以：
14 被告是受到暱稱「劉恩」所屬詐欺集團欺騙，誤以為能透過
15 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以彌補操作過程中之損失，主觀上並未認
16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等語，為其
17 辯護。經查：

18 (一)被告於112年9月間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將其所申辦之本案
19 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恩」，並聽從「劉恩」指示將匯入
20 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本案
21 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分別向告訴人林○
23 宜、許○涵及被害人劉○宏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
24 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亦
25 據證人林○宜、許○涵、劉○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內
2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7 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資料附卷
28 可查，固堪信與事實相符。惟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之原
29 因多端，因受詐騙而誤為提供者亦有所見，況一般人對於社
30 會上不法犯行之警覺性實因人而異，尚不得以行為人有提供
31 帳戶及轉帳款項之客觀行為，逕以推斷其主觀上確有與他人
32 共同實施不法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仍應綜合行為人之素行、

01 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個案情節等情事而為認定。是依前揭
02 事實，尚不足以據以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共同實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仍應憑
04 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

05 (二)再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在網路上
06 看見一個電商求職廣告，我加入LINE好友詢問後，暱稱「C2
07 C電商」者告訴我工作內容是處理線上訂單，日薪新臺幣3千
08 元，然後他說要幫我登記姓名及電話，並請我拍攝我的身分
09 證件傳送給他，再叫我加入另一個主管的LINE好友；主管跟
10 我介紹工作內容後給我一個賽馬網址連結要我申請加入，並
11 用LINE指示我在該賽馬平台內依照指示下注，還要我加入另
12 一個暱稱「劉恩」LINE好友，但我操作錯誤，「劉恩」跟我
13 說要補齊一筆新臺幣（下同）6萬元資金，原本他要我去跟
14 朋友借或去貸款，但我沒有去，「劉恩」就說他去幫我跟其
15 他人借這筆6萬元，要求我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他說接著會
16 收到資金，並提供我虛擬貨幣幣商LINE好友，叫我把匯進我
17 帳戶內的資金跟他推薦的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再傳送給我錢
18 包地址叫我給幣商轉虛擬貨幣，我再自己用轉帳方式轉錢給
19 虛擬貨幣幣商，以此方式來彌補前面的6萬元資金；「劉
20 恩」說資金來源是社群內的其它訓練員，但他說的這些訓練
21 員我不認識等語（見偵字卷一第9至11頁、第133至140頁；
22 偵字卷二第17至23頁；金訴字卷第63至64頁），並提出其與
23 「C2C電商」、「劉恩」等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4 為佐證（見偵字卷一第147至199頁）。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
25 內容所示，確與被告上開所述過程大致相符，故被告辯稱其
26 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有其緣由等語，核屬有據。

27 (三)佐以證人林○宜於警詢時證稱：我是在網路上看到關於經營
28 電商、網賣賺取外快的廣告貼文後，加入暱稱「C2C電商」
29 官方帳號，「C2C電商」跟我解說工作性質是操課及訓練，
30 內容是有關賽馬的部分，只要在上面操作到達一定訓練次數
31 就可以獲得報酬，並要我加「Aura-酪梨」主管LINE好友；
32 操作幾次有達標收過600元報酬後，「Aura-酪梨」開始跟我

介紹說，平台現在有舉辦一個培訓主管計畫，我剛好有被抽中，叫我退出原先群組並加入另一平台及聯絡他們主管暱稱「劉恩」，跟著「劉恩」一起操作獲利；加入後「劉恩」跟我說平台是以賽馬為主，跟著他操作就會獲利，但我一開始因為不知道對方意思有操作錯誤，「劉恩」知道後很生氣，我道歉說能否再給我一次機會，同時也跟他說我沒有資本可以投資，「劉恩」就要我提供自己帳戶帳號、名字跟所在縣市等資料，待他跟平台方主管籌措資金後就會匯入我帳戶，再請我將款項提領出來，與他指定的虛擬貨幣幣商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再匯入他錢包即可，我就依指示完成；「劉恩」跟我說由於交易部分還是算我名下，主管已經將資金購入虛擬貨幣，還缺少3萬元，需要叫我再用我的錢補齊等語（見偵字卷一第13至18頁），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佐，且與證人許○涵於警詢時證述受詐欺過程大致相符（見偵字卷二第63至65頁）。由上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均係透過「電商求職」、「賽馬平台」、「聽從指示下注即可獲利」等話術包裝，並於過程中佯稱對方未遵循指示而操作失誤、造成損失，進一步要求對方賠償；再利用對方因突然受高額求償，又無資力給付之驚慌急迫狀態，誘使對方交付帳戶及聽從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本案告訴人等人亦因此受騙上當。再參以被告於案發時甫成年，且尚在就學中，社會生活經驗及工作資歷均有所不足，自難要求其具備一般成年人應有之判斷及辨識能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以「因操作錯誤造成損失而要求賠償」之話術劇本進行包裝，業如前述，則在此脈絡下，被告主觀上能否預見其提供帳戶及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涉及共同加重詐欺及洗錢等不法犯行，即非無疑。

(四)被告雖曾向「劉恩」傳送「有人說這樣是在洗錢」、「我被通報為警示用戶是怎麼回事？」、「被我說中了你還不承認嗎」等訊息，然綜觀其與「劉恩」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上開訊息均係於被告已提供帳戶並聽從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所傳送，可見應為事後驚覺受騙時所提出之質疑，自難憑上開訊息推斷被告於提供帳戶及購買虛擬貨幣時，主觀

上對於其所為涉及不法犯罪一事已有所預見。從而，被告辯稱不知道對方為詐欺集團等語，尚為可採，自難僅以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及購買虛擬貨幣轉匯之行為，逕認其主觀上具有與他人共同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有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及聽從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匯之行為無訛，然查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係出於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自難據以率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如起訴意旨所載之犯行，故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

法 官 施伊珮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遭詐騙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宜	112年9月10日某時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林○宜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虛擬貨幣，並獲利賺錢等語。	112年9月26日16時50分許 112年9月27日16時49分許	3萬元 1萬元

(續上頁)

01

2	劉○宏	112年9月20日某時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劉○宏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並獲利賺錢等語。	112年9月26日15時23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1日19時32分許	2萬元
3	許○涵	112年9月中旬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許○涵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並獲利賺錢等語。	112年9月26日15時27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6日15時28分許	3萬元